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沛祺

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170號），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9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沛祺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之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沛祺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運輸、私運進口，且依陳沛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可預見其出國旅費由他人支付，僅須將不詳人士交付不詳物品私運進入臺灣，即可獲得高額款項之利益，極可能係替運毒集團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詎陳沛祺仍基於縱使所為將使運毒集團得以遂行運輸毒品、私運管制物品之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之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子」之人（又暱稱「李旭」，下稱「李旭」）及其等所屬之運毒集團（下稱本案運毒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李旭」引介「李」予陳沛祺，陳沛祺遂持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

01 機，連接網際網路，透過Telegram與「李」聯繫運輸毒品事
02 宜，後陳沛祺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之某時，即依「李」之
03 指示，搭乘長榮航空公司BR-265號班機前往柬埔寨金邊國際
04 機場，嗣陳沛祺抵達柬埔寨後，隨即由「李」指示之人接送
05 至柬埔寨之不詳飯店，後陳沛祺再依「李」之指示，在前開
06 柬埔寨不詳飯店之走廊拿取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
07 洛因10包(下稱本案毒品)，陳沛祺復依「李」之指示，將本
08 案毒品分別黏貼在胸部、髖部、大腿及內褲等部位，而於同
09 年月15日之某時，自柬埔寨金邊國際機場搭乘長榮航空公司
10 BR-266號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以此方式共同運輸上開毒
11 品入境我國。嗣陳沛祺於同日19時57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
12 第二航廈辦理入境手續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攔查
13 而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4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0 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21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2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陳沛祺以
24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
25 示沒有意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等語(見本院重訴卷一第109
26 至110頁)，茲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
27 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28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具有證據能
29 力。

30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31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1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02 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固坦認事實欄所載客觀行為，而僅坦承私運管制物
06 品進口之犯行，惟否認有何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辯稱：

07 「李」跟我說是頭痛藥，我沒有懷疑過是毒品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於114年11月12日之某時，依「李」之指示，搭乘長榮
09 航空公司BR-265號班機前往柬埔寨金邊國際機場，嗣抵達東
10 埔寨後，再依「李」之指示，在前開柬埔寨不詳飯店之走廊
11 拿取本案毒品，並依「李」之指示，將本案毒品分別黏貼在
12 胸部、髖部、大腿及內褲等部位，復於同年月15日之某時，
13 自柬埔寨金邊國際機場搭乘長榮航空公司BR-266號班機抵達
14 桃園國際機場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
15 北關114年11月15日北稽檢移字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扣
16 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案之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內相簿
17 照片翻拍照片、與「李」之對話紀錄截圖、法務部調查局桃
18 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照片、被
19 告之入出境資料、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115018鑑定
20 報告暨檢附之被告與「楊子」、「李」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
21 (見偵54170卷第19至21、29至54、67至70、72至74、77至78
22 頁；本院重訴卷二第10之3至675頁；本院重訴卷三第5至623
23 頁)，且本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均檢出含有第
24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386.4公克、驗餘淨
25 重：1,386.02公克、空包裝重：67.49公克，純度61.65%，
26 純質淨重：854.72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27 114年12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7890號鑑定書有可憑（見
28 偵3953卷第9至10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被告就私
29 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任意性自白，應予事實相符，堪以採
30 信。

31 (二)被告主觀上確有運輸第一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而依指示將

01 本案毒品黏貼於胸部、臍部、大腿及內褲等部位，並自柬埔寨
02 寨金邊國際機場搭乘班機抵達我國：

03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04 （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5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
06 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關於故意犯，不以明知並有意
07 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始為刑法所欲加以處罰之對象；縱僅
08 是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極高度之發生可能性，抱持
09 著即使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主觀心態，則屬不確定故
10 意，亦為刑法所欲處罰之對象。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運輸
11 第一級毒品罪不以行為人具直接故意為限，是行為人若僅具
12 不確定故意者，亦得成立此罪。又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之認識
13 為何，存乎一心，旁人無從得知，僅能透過被告表現於外之
14 行為及相關客觀事證，據以推論；若被告之行為及相關事證
15 衡諸常情已足以推論其對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及容認結果發
16 生之心態存在，而被告僅以變態事實為辯，則被告自須就其
17 所為係屬變態事實之情況提出合理之說明；倘被告所提相關
18 事由，不具合理性，即無從推翻其具有不確定故意之推論，
19 而無法為其有利之判斷。

20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與「李」未曾見面，係透過「李
21 旭」認識，被告與「李旭」、「李」間均係依靠通訊軟體於
22 網路上聯繫，不清楚「李旭」、「李」之真實姓名年籍等
23 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重訴卷一第26、197頁），可
24 見被告對於「李旭」、「李」，除通訊軟體之暱稱外，就
25 「李旭」、「李」之其他個人資訊均皆一無所知，彼此之間
26 並無任何信賴關係可言。復觀諸被告與「李」之對話紀錄所
27 示，「李」於被告出發前往柬埔寨前，即告知被告本次攜帶
28 物品入境之方式為黏貼在身上攜回，並要求被告在出發前即
29 先買好貼身內搭褲、厚棉褲、膠帶等物品等情，有被告與
30 「李」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重訴卷三第89至139
31 頁），被告於出發至柬埔寨攜物入境我國前，即已清楚知悉

其係要以將物品黏貼在身上之方式攜帶入境，衡以被告於案發時，年已57餘歲，學歷為國中畢業，係有相當社會經驗及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足有能力判斷以此方式攜帶物品入境之方式顯然不合理，且具有高度之違法風險性。復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當時是因為對方跟我說幫他們工作，他們就會幫我處理我45萬元保證金的事情，這樣我也才能把我投資的錢領出來，所以我才依對方的指示去做，且即便知道可能是攜帶違禁物入境臺灣，我也照做等語(見本院重訴卷一第108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有一直問對方那到底是甚麼東西，對方一直跟我強調是頭痛藥，我平常在吃的頭痛藥是一顆一顆的，我是到那裏才知道對方要我幫忙帶的所謂的頭痛藥是一包一包粉狀的，當時我就有問「李」為何如此，「李」只有跟我說就是這樣，後來我再追問他他都沒有回答，我就以為可能是這樣，我也有問對方為何要將藥品黏在身上入境，對方說可以節省關稅，但我也沒問對方可以省下多少關稅等語(見本院重訴卷一第108至109、195至196頁)，可見被告對「李旭」、「李」委託其攜帶入境之內容物是否確實為頭痛藥及要以藏放於身體上之方式攜回等事有所遲疑，惟即便如此，被告仍未更進一步了解、自行查證本次攜帶之內容物究竟為何，被告在全然不清楚對方之說詞、常人皆可推斷係屬違法情事之情況下，仍貿然聽信素不相識、毫無信任關係之「李旭」、「李」之要求，逕自配合將本案毒品黏貼於身上攜帶入境之工作，其主觀上對於藏放於其身上之物品，顯然不以為意而容任該運輸之結果發生之意思，甚為明確。被告前開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洵不足採。

(三)至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聲請調取114年10月28日中午時許與被告同行之「鍾子俊」樣貌及駕駛汽車車號之監視器畫面，待證事實為有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游等情。惟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係指被告
02 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其毒品來源出自何人之謂；所
03 稱「因而查獲」，則必係因被告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
04 證，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
05 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該毒品來源之其他正犯或共
06 犯而言。然本院並非偵查機關而無偵查犯罪權限，更無指揮
07 司法警察、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是辯護人上開證據調查
08 之聲請，無調查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之規定駁
09 回。

1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1 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
14 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15 罪。被告與本案運毒集團成員間因運輸而逾量持有第一級毒
16 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7 論罪。

18 (二)被告、「李」、「李旭」及其他有參與本案之本案運毒集團
19 成員間，就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來臺犯行，
20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其等利用不知
21 情之航空業者遂行本案運輸毒品犯行，為間接正犯。

22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3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4 (四)另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
25 字第3953號），與本案經檢察官起訴部分因係同一犯罪事
26 實，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檢察官移送併辦，本院自應併予
27 審理。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杜絕毒品犯罪
29 之禁令，竟與「李」、「李旭」等人共同為本案運輸第一級
30 毒品犯行，查獲之毒品數量甚鉅，且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度
31 甚高，倘流入市面，必將助長毒品泛濫，應予非難，並考量

01 被告犯後否認運輸第一級毒品、坦承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
02 之犯後態度、參與本案分工角色、本案毒品甫運抵我國後旋
03 遭查扣而未流入市面而有造成重大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經
04 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六)按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
06 奪公權終身。查被告所犯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既經本院
07 判處無期徒刑，揆諸前開說明，應依法諭知褫奪公權終身。

08 三、沒收

09 (一)扣案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0 成分，已如前述，核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
12 之包裝袋，因與殘留其上之毒品無法析離，故應一併視為毒
13 品，而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毒品
14 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5 (二)扣案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Vivo手機1支(含SIM卡1張)，為供被
16 告聯絡運輸第一級毒品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被告運輸第一級毒品入境臺灣，已先後取得共計3萬5,000元
19 之購置服裝、住宿、車資等費用等情，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20 時供述明確（見本院重訴卷一第193至194頁），應屬被告之
21 犯罪所得，其中1,000元已據扣案(即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
22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餘之3萬
23 4,0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4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許蓓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於盼
28 盼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31 法官 莊劍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亭妘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01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02 之物品進口。

03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04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05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06 之進口、出口。

07 附表：扣案物
08

編號	品項與數量	備註
1	白色粉末10包（合計淨重：1,386.4公克、驗餘淨重：1,386.02公克、空包裝重：67.49公克，純度61.65%，純質淨重：854.72公克）	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2	Vivo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SIM卡：0000000000
3	現金新臺幣共計1,000元(500元紙鈔1張、100元紙鈔5張)	